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针对公司拟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对《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上市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，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孙 浩 _____

张继德 _____

尹丽萍 _____

2020 年 5 月 12 日